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31號

聲 請 人 林建宏

代 理 人 陳鴻興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睿亭

附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2,55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4人，連同債務人，合計5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 $(4+1) \times 51 \times 10 = 2,550$ 元〕；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款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請釋明本件聲請理由：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為何積欠債務、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之詳細原因，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01 三、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居住地為何地？是否為新北市○○區
02 ○○路000巷00號5樓之房屋？為自用住宅或租屋居住？若為
03 自用住宅，請說明所有權人為何，並提出該房地之最新土
04 地、建物第三類登記謄本；如為租屋居住，請提出最新一期
05 租賃契約及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並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
06 住於該屋？並請提出聲請人及同住之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
07 事內容不省略），及說明同住之人是否得分擔家庭生活費
08 用？如無法分擔，亦請敘明原因理由。

09 四、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及其受撫養人有無領取相關社福補助津
10 貼，如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國民年金等？如有，
11 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存摺
12 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此外，聲請人自聲請清算前2年即
13 民國110年8月29日至今，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
14 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金額
15 多寡及是否固定等），並請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
16 （姓名、住址、電話）、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
17 據實向法院陳報。

18 五、請補正說明就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1日回溯2年內之收入
19 情形，即自110年8月29日起至112年8月28日止，期間內含基
20 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
21 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
22 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為何？是否與聲
23 請狀內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記載之收入情形相同？應提出相
24 關收入證明文件釋明其說。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
25 暨內頁等；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歷次工作
26 情形（包括工作內容、工作單位、地址、職稱、負責人姓名
27 等），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
28 主聯絡電話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9 單代替，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亦請陳報起迄時間及無工
30 作之原因。

31 六、請補正陳報聲請人「目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包括工

作起迄期間、地點、工作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人姓名等)。有無其他兼職收入?如有,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等,切勿省略、遺漏記載。

七、請陳報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1日回溯2年內之支出情形,即自110年8月29日起至112年8月28日止,期間內含伙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以及受扶養人之扶養義務人數,及聲請人實際支出情形及金額為何?是否與聲請狀內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記載之支出情形相同?並請說明聲請人支出醫療費用252,434元、燃料稅12,360元有何必要?應提出相關實際支出證明文件、單據釋明其說,否則本院無從可證為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項目,自不得列入計算必要生活費用數額。

八、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內記載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5,000元、醫療費用10,518元、燃料稅515元、扶養費3,000元等項,是否仍係「目前」之支出情形?請補正提出實際支出相關證明文件、單據,例如統一發票、消費或繳款收據、轉帳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九、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聲請人每月固定支出已逾其收入所得,請說明聲請人如何支應不足部分?請據實說明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十、聲請人主張依法扶養受扶養人,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請提出相關事證以釋明受扶養人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受扶養人目前有無工作或投資財產或土地出租等其他收入來源?請一併提出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111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又就該扶養義務應分擔之人數及其姓名?與聲請人之關係?並提出其等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內容不得省略)。

十一、聲請人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

01 北市○○○路000號11樓)申請聲請人本人自110年度以來
02 迄今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
03 料。待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
04 動明細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號)及投
05 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後,再予一併陳
06 報本院。

07 十二、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
08 市○○路000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
09 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
10 果相關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並請聲請人依上開查
11 詢資料向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保之有效保單現有「保單
12 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額數(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
13 明),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14 十三、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則聲請人
15 有何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係指包括土地、建築
16 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
17 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件詳
18 述之(存摺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
19 之後)。

20 十四、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1日回溯2年前即自110年8月29日
21 起迄今,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應據實向法院陳報
22 【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無償(原始或繼受)取得、移
23 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
24 喪、變更權利之情形】。